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重點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放流水標準
- 三、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 四、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事業及許可管理辦法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水污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修正方向

- 整合「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
- 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管理，杜絕稀釋行為
- 特定業別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 明確營建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基本資料變更辦理期限。
- 明確洗腎診所管理計畫變更期限
- 燃煤電廠汞總量管理

增訂畜牧業資源化措施

- 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資源化處理，推動畜牧資源循環經濟
- 飼養豬隻20-200頭之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
- 鼓勵畜牧糞尿採資源化措施
- 簡化畜牧業採行資源化處理之變更申報程序

三大面向

強化實務管理

鼓勵守法

- 鼓勵守法，簡化資訊公開應檢具之文件

本次共計修正17條，
新增7條，刪除1條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強化實務管理(續)

一、整合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修正第5條)



考量疏漏、溢流樣態不易區分，整併**第69條溢流管理**於第5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有疏漏之虞



有疏漏致污染



防範措施

有疏漏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並應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3年**，以備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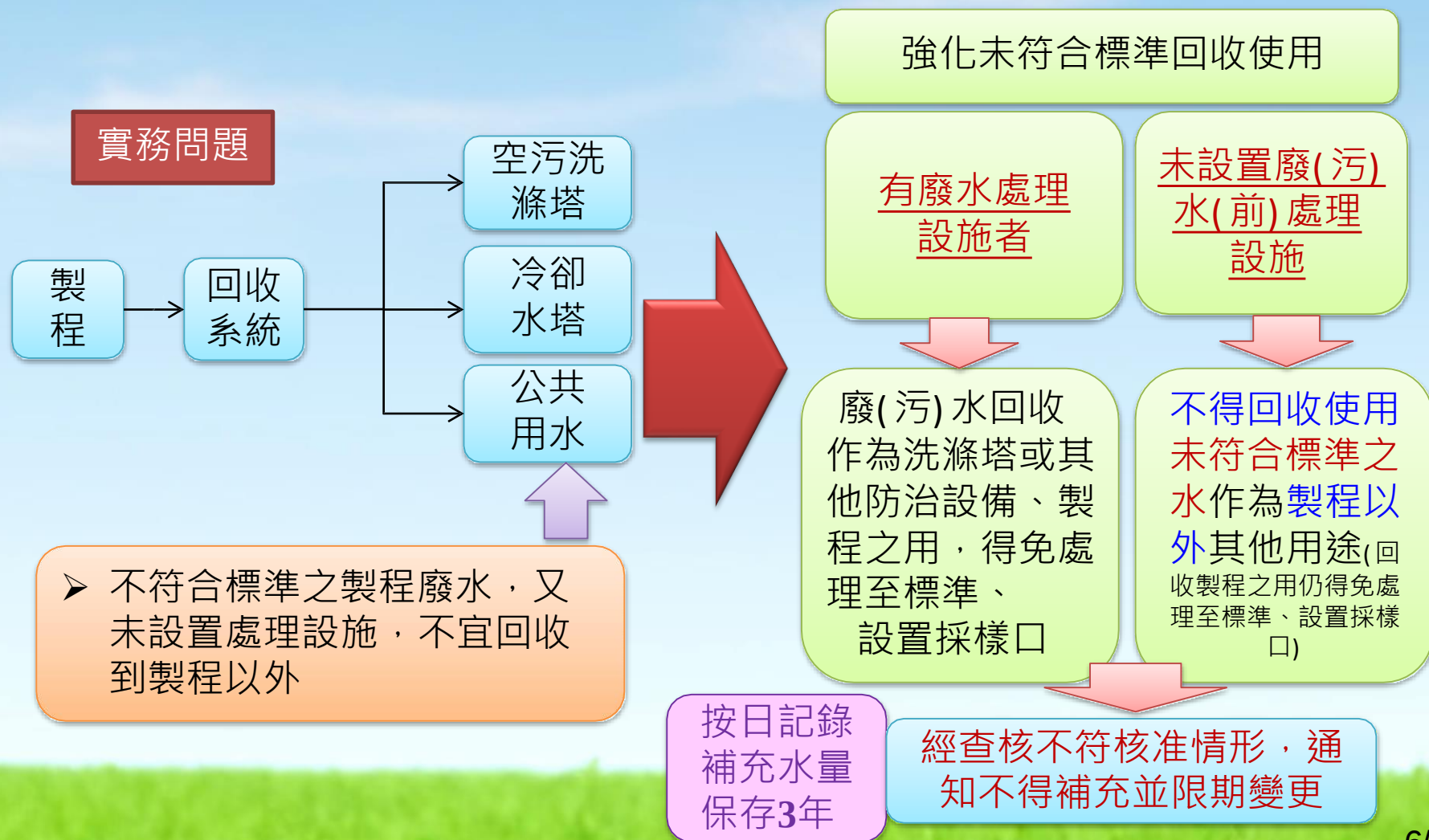
事實發生

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於事件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應變後**10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3年**。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強化實務管理(續)

二、杜絕假回收不確實處理，強化回收使用管理(修正第41條)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強化實務管理(續)

三、不適用回收使用專章條件(新增第43-1條)

補充解釋

民國97年1月8日環署水字第0970002472號解釋函

廢水尚未進入廢水處理系統，僅於製程循環者，尚非屬廢水回收使用管理範疇

不適用回收使用管理

廢(污)水尚未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僅於製程循環

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各單元間迴流、返送

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淨化後至製程使用，與後續廢(污)水處理設施可獨立分割，且回收系統無廢(污)水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土壤

主管機關認有未具淨化廢水水質功能之虞

限期提出減少原廢水污染量之說明

未提出或主管機關確認未具淨化原廢水水質功能

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及變更許可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強化實務管理(續)

四、特定業別作業廢水分流收集(新增第49-9條)

降低風險

特定對象，其製程特性屬風險性高，分流收集處理，除可**提升廢(污)水處理之效率**，並可減輕**操作成本**

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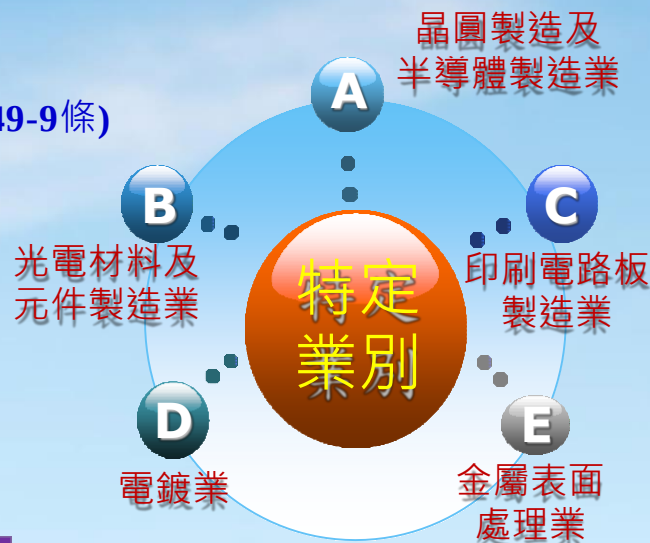
應分流處理之作業廢水種類

電鍍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氰系(含氰)廢水
- 鉻系(含鉻)廢水

- 研磨或切割廢水
- 氰系(含氰)廢水
-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有機廢水(顯影劑)
- 氰系(含氰)廢水
- 鉻系(含鉻)廢水
- 銅系(含銅)廢水



適用條件

新設業者

既設業者新增製程單元及廢水處理設施

經查獲繞流排放情事涉及應進行工程改善

經裁處停工(業)後申請復工(業)者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強化實務管理(續)

五、明確強制設置者應完成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期限(修正第56條)

明確期限

為避免業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於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後即認為可以排放**，爰整併設置期限與不得排放之規定



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不得排放廢(污)水。取得核准之許可證(文件)者，**未完成設置前，亦不得排放**。規定期限如下：

1 重大違規者



重大違規者，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180日**內為之。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另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180日**內為之

2 強制設置者



強制設置者，應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日起**180日**內為之。但申請日前**2年**內同地址曾受裁處業者，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時，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180日**內為之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鼓勵守法

簡化申報應檢具及公開之文件(修正第92條)

實務問題

檢測申報應檢具相關紀錄及資料文件之目的，主要係促使業者確實申報，執行以來，已能達到一定程度之控管，惟對守法之業者卻造成其行政負擔，非為立法本意

修正規定

守法者

-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海放者海域環境監測紀錄
- 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均應保存
5年備查

一年內有違規被處分者 應另檢具

- 廢水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污泥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進廠、採樣時間及人員採樣照片
- 藥品採購單據或發票
- 流量計校正紀錄及單據或發票
- 水措設施及放流口現況照片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修正
公告

- 因應106年1月1日起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申報及為鼓勵守法，予以簡化預申報程序，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
- 修正網路申請（報）之對象及簡化重新採樣之條件（如對未於採樣或量測後24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除重新採樣、檢測之處分）、免除守法業者預申報。
- 使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許可證（文件）及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公開透明，全民監督。

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環署水字第1050038631號公告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 **違規者始須預申報**（修正公告事項三）

增訂於
公告事項三

現行規定

附表所列之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
均須預申報

考量水措管理辦法已規定應申報檢測機構、檢測項目、採樣人員、日期及時間，已能控管品質，為鼓勵守法業者，爰簡化守法業者應預申報程序

修正規定

預申報對象

附表所
列之事
業或污
水下水
道系統

且

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
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
年內，有違反本法情
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

新

違規業者處分日期之認定

- ✓ 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
- ✓ 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 **違規者始須預申報**（修正公告事項三）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疏於實際申報者，免重新檢測（修正公告事項四）

現行規定

四、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附表所列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未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者，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並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

106年全面網路申請（報），刪除自願採網路者

已完成預申報但疏於完成實際申報者，免重新檢測

已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修正規定

四、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公告事項三（一）規定辦理者，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並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預申報者，始須重新檢測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刪除網路申請（報）起始日之認定（修正公告事項七）

因應106年
全面網路申
請（報），
刪除申請
（報）起始
日之認定

網路申請（報）以網路傳輸日為申請（報）日。

~~網路申請（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網路申請（報）起始日，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主管機關裁處生效日。~~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完成設置之日。~~

~~（三）自願採網路申請（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生效日。~~

■刪除附表以外之應網路申請報適用對象（修正公告事項九）

~~106年起已全面網路申請——（報），無附表以外之適用對象，故刪除本公告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附表

附表所列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應依公告事項三辦理預申報相關作業

配合106年起全面網路申請報，已無「自願採網路申請（報）者」之適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指定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達事業一、二規模者

四
設置電子式電度表、自動監攝視系統及放流水自動顯示看板者

五
~~自願採網路申請（報）~~

事業

一
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達100CMD以上。但不包含畜牧業

二
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100CMD之事業

三
廢（污）水納入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達一、二規模者

四
設置電子式電度表、自動監攝視系統及放流水自動顯示看板者。但不包含畜牧業

五
~~自願採網路申請（報）~~

明確為非納管事業，與區內事業區分

（一）金屬表面處理業。（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三）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四）電鍍業。（五）製革業。（六）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七）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但學校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不在此限。

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放流水標準

■ 修正緣起

- 為明確規範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管制對象，依本法第2條第7款規定，於94年12月6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管制達59種業別。
- 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104年12月30日訂定公布，及為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

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放流水標準

■ 修正重點

生效日期已另定於主旨，爰刪除自發布日施行之文字

新增事業無放流口者，以事業所在位址認定



明確公告生效日期，本次修正新增事業，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事業定義增列「公司」之文字，並新增「再生水經營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二種業別之定義及適用條件

二、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 法源依據(§2專用名詞定義)



事業

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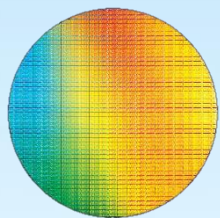
二、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 事業分類及定義 (現行列管事業計59種)



傳統產業(12種)

2紡織業、3印染整理業、4製革業、5紙漿製造業、6造紙業、7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8化工業、9藥品製造業、10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11石油化學業、12橡膠製品製造業、29毛滌業



高科技產業(2種)

20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58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重金屬產業(4種)

16金屬基本工業、18金屬表面處理業、19電鍍業、21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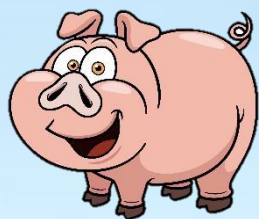
二、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 事業分類及定義 (現行列管事業計59種)



食品產業(4種)

1製糖業、44食品製造業、46製粉業、47醱酵業



飼養動物產業(6種)

53畜牧業、45屠宰業、31肉品市場、32魚市場、54水產養殖業、36動物園



產生高濃度SS產業(9種)

13陶窯業、14玻璃業、15水泥業、38採礦業、39土石採取業、40土石加工業、41土石方堆(棄)置場、42營建工地、56貯煤場

二、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 事業分類及定義 (現行列管事業計59種)



服務產業(15種)

17船舶解體業、22船舶建造修配業、23自來水廠、24環境檢驗測定機構、30發電廠、33洗車場、34清艙業、35實驗、檢(化)驗、研究室、37加油站、43貨櫃集散站經營業、48修車廠、49遊樂園(區)、50洗衣業、55醫院醫事機構、57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廢水/廢棄物處理產業(5種)

25廢棄物掩埋場、26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27廢水代處理業、28水肥處理廠(場)、52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其他(2種)

51其他工業、5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二、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 特定事業適用條件規定

16種事業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外訂有適用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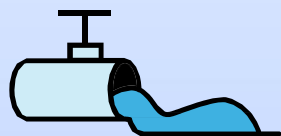
事業	適用條件	事業	適用條件
33.洗車場	廢水產生量 用水量	51.其他工業	廢水產生量、廢水特定物質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44.食品製造業	廢水產生量	52.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業	廢水產生量、廢水特定物質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45.屠宰業	廢水產生量	53.畜牧業	動物數量
46.製粉業	廢水產生量	54.水產養殖業	養殖面積
47.醱酵業	廢水產生量	55.醫院醫事機構	廢水產生量、廢水特定物質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病床數
48.修車廠	廢水產生量 廢水特定物質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56.貯煤場	貯存場所面積
49.遊樂園(區)	廢水產生量 開發面積	57.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廢水產生量、座位、作業環境面積、客房或湯屋數量
50.洗衣業	廢水產生量 用水量	5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作業環境面積、廢水產生量、用水量

二、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 事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外之認定



有放流口



以放流口所在位址為準

無放流口



以事業所在位址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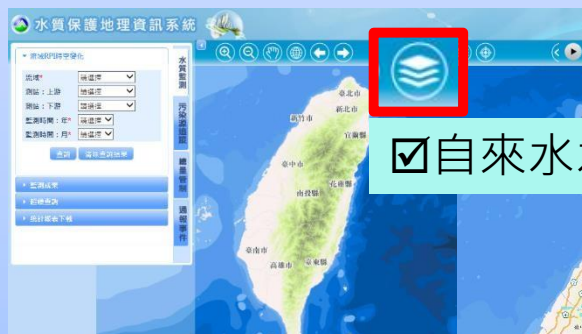
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查詢系統 <http://tppr.wra.gov.tw/Sensi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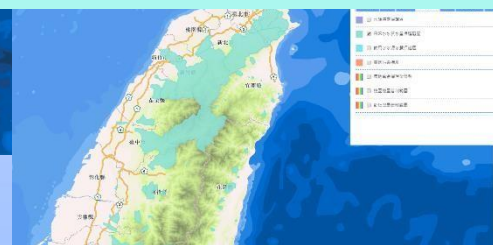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質保護地理資訊系統

http://wptsys.epa.gov.tw/WPGIS_NEW/MapPlatform.aspx?QUnit=Q210eT1BMDAwMDAwMDAwJkRhGU9MjAxNzExMDEwXjEw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



二、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 修正源起

- ◆ 放流水標準自76年5月5日發布施行後，歷經16次檢討修正，另100年至105年期間分別訂定半導體業、光電業、石化業、化工業、科學園區和石化專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放流水標準，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頗有貢獻。
- ◆ 基於河川水體水質**重金屬**達成率偏低且造成農地受到污染、**氨氮**排放消耗水中溶氧影響水體品質，有必要修正放流水標準，增列或加嚴特定對象**真色色度、重金屬、氨氮、有害物質**等管制項目，強化風險控管，以維水體品質。
- ◆ 配合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之放流水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調整特定事業礫之管制限值**，及**土石採取業僅以疏濬砂石作為加工原料者之懸浮固體管制限值**。
- ◆ 為強化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同時精簡本標準及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將該等標準予以整合，以附表1至附表14臚列。

二、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 整合及精簡標準

類型	業別或系統	適用附表	管制項目
一、事業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一	35項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	40項
	石油化學業	三	27項
	化工業	四	54項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	30項
	發電廠	六	28項
	前六款以外之事業	七	54項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八	43項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九	47項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	52項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一	26項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二	46項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三	13項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十四	26項
總量管制區銅等6項重金屬限值		十五	6項

二、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 事業修正重點

運作重金屬事業

- 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核准排放量大於500CMD
- 電鍍業、金表業、金屬基本工業核准排放量大於150CMD
- 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9**項項目限值
- 新增**錫**管制

水污法§14-1指定公告事業

- 半導體業、光電業核准排放量大於1萬CMD
- 石化業和化工業核准排放量大於1萬CMD
- 半導體業新增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和銻等5項管制項目
- 光電業新增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等5項管制項目
- 新增丙烯腈和1,3-丁二烯等2項管制項目

二、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 事業修正重點(續)

發電廠

- 燃煤發電廠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 加嚴汞、砷和硒等3項項目限值
- 新增氨氮管制(分階段推動)

高色度事業

- 印染業和紙漿製造業等20種事業

- 加嚴真色色度項目限值
- 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

高氨氮濃度事業

- 電鍍業或金屬表面處理業、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

- 新增氨氮管制(分階段推動)

觀光旅館(飯店)

- 觀光旅館

- 加嚴BOD、COD、SS和大腸桿菌群
- 保護區內新增總氮和總磷

二、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 事業修正重點(續)

新增事業

- 再生水經營業
-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 訂定BOD、COD和SS等管制限值

特定事業

- 電鍍業或金屬表面處理業

- 調整硼之管制限值

土石採取業

- 僅以疏濬砂石作為加工原料者

- 調整SS之管制限值

運作鉅事業

- 半導體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其他工業等

- 新增鉅管制

二、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 下水道系統增修正重點

科學園區

- 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9項項目限值
- 加嚴真色色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

- 新增錫、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銻、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等8項管制項目
- 修正銻、鎳和鉍適用對象

石化專區

- 新增錫、鉍三氯乙烯、硝基苯、丙烯腈和1,3-丁二烯等6項管制項目

其他工業區

- 新增錫、銻、鉍和氮(分階段推動)等5項管制項目

公共

- 流量大於250CMD新增新增氨氮和總氮等2項管制項目

二、放流水標準和事業分類

■ 未修正類別

◆ 附表十一社區(管制項目計26項)

- 水溫等11項
- 溶解性鐵等15項重金屬

◆ 附表十二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管制項目計46項)

- 水溫等15項
- 溶解性鐵等15項重金屬
- 多氯聯苯、總有機磷劑等16項農藥

◆ 附表十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制項目計26項)

- 水溫等11項
- 溶解性鐵等15項重金屬

◆ 附表十五總量管制區

- 銅等6項重金屬加嚴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三、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 因應近來屢發生未經處理之有色廢水、高濃度有機廢水或飼養鴨、鵝之畜牧業將未經收集之動物毛髮、殘餘飼料直接排入河川水體，造成水體污染。

106.05.06 桃園崁仔頂水溝染紅！回收豬腸加工廠違法提煉抗凝血劑全銷陸



圖片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482836>

- 為強化管制「非屬本法公告事業」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排放廢水之管理，於**106年2月16日**預告公告並參採預告期間及研商公聽會議各界意見，增訂應禁止之水污染行為之對象。

三、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 修正公告主旨-明確生效日期及公告名稱

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基於附表所列行為態樣三及四之業者，其為小型規模，且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管制之事業或未達公告事業之管制規模，爰給予相當期間予以改善。

■ 修正公告依據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現行規定
第30條第5款

三、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 將應禁止之水污染行為以附表臚列(修正公告事項一)

現行規定 (公告事項一(一))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
其他工程

甲、乙
類水體

上、下
游水質
變化大
於或等
於15%

丙類
水體

上、下
游水質
變化大
於或等
於30%

丁、戊
類水體

上、下
游水質
變化大
於或等
於50%

未公告
水體

上、下
游水質
變化大
於或等
於60%



修正規定 (附表行為樣態及備註)

水質變化規定維持

明確水質變化之採樣點

上游：工
程施作
最上方至
上游10公
尺適當點

下游：工
程施作
最下方至
下游10公
尺適當點

例外：
已採行水
污染防治
措施者，
採樣點，
以總施工
範圍為之

三、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 附表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樣態二（現行公告事項一(二)）

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



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

河口區及依下列之一之土地區域：

- （一）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該法第82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為該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
- （二）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而尚未據以完成河防建造者，為該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
- （三）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
- （四）未依（一）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

三、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 新增附表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樣態三及四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

- 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 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

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

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措施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

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

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四、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分級管理(1/2)-適用對象(許可4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實務管理問題及
修正必要性

水措許可分級**3**類對象

1. 未依事業特性及守法或非法對象，訂定許可管理規定，一律要求技師簽證、試車功測、專家學者協審，造成主管機關審查資源浪費，無法全力打擊重點違規對象
2. 有必要分級管理，違反者強化審查，合法者簡化許可

特定對象

一般對象

簡要對象

加嚴管制

違反者強化審查
合法者簡化許可

四、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分級管理(2/2)-適用對象(許可4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適用對象

特定對象

14-1公告應揭露 污染物事業

- **1萬CMD以上**化工業、石化業、晶圓半導體及光電元件

105年2月4日

環署水字第1050010247號公告

一般對象

廢水特性複雜

(含有害、具感染性、難處理)

- 工業區、應設專責單位之公共、屬一般對象之指定地區場所下水道系統
- **依廢水產生量(研議中)**之化工、石化、晶圓半導體及光電元件
- 染整製革、金表電鍍等**23**業別

簡要對象

廢水特性單純

- 非屬應設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社區、非屬一般許可之指定地區場所下水道系統
- 砂石、畜牧、服務業(含生活污水)等**39**業別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前言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簡化文字、附表彙列

表 列 項 目

◆ 應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對象之分類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附表一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對象之分類

附表二 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附表三 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應檢附文件

附表四 申請許可證（文件）應檢附文件

附表五 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條件

附表六 現場勘察條件

附表七 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核定原則

附表八 受理各項申請審查期間規定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分級管理(1/3)-配合調整應檢附文件並以附表臚列

(許可8條、12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附表三、申請水措計畫應檢附文件

應檢附文件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		
	特定對象	一般對象	簡要對象且屬納管事業
一、基本資料表。	○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尚未取得者，不在此限。	○	○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	○
（略）			

註一：標示◎之檢附文件應經技師簽證，但屬納管事業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之特定或一般對象，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免技師簽證。

註二：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技師簽證。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分級管理(2/3)-配合調整應檢附文件並以附表臚列

(許可8條、12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附表四、申請許可證（文件）應檢附文件

應檢附文件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		
	特定對象	一般對象	簡要對象
一、基本資料表。	○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尚未取得者，不在此限。	○	○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	○
（略）			

註一：標示◎之檢附文件應經技師簽證，但屬納管事業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之特定或一般對象，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免技師簽證。

註二：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技師簽證。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3/3)-審查管理

(許可5條、33條、37條、附表五及附表六)

合法簡化違法強化

種類	特定對象	一般對象	簡要對象
試車功測 (附表三)	<u>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u> 營運前階段申請/變更/展延變更		<u>簡排文件</u> 不須試車功測、 技師簽證 <u>納管事業之水措計畫</u> 不須技師簽證
技師簽證 (附表四)	✓ <u>申請</u> 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設計、資料、圖說、緊急應變方法、試車計畫書、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 <u>變更</u> 涉及各款、功測報告		
專家協審 (附表五)	✓ 全回收、稀釋、海洋放流管設置、變更 <u>應揭露污染物項目、濃度或排放量或重大違規者</u> ✓ <u>水措計畫或許可證展延</u>	✓ <u>全回收</u> 、稀釋、海洋放流管設置或 <u>重大違規者</u> ✓ 5年內有 <u>情節重大經處停工(業)</u> 或曾有 <u>繞流排放</u> 紀錄 ✓ <u>經撤銷、廢止水措、許可</u>	
現勘 (附表六)	現勘情形修正規定；現勘項目未修正 ✓ <u>展延許可時應現勘</u>		採樣口或放流口應現勘 其餘視個案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強化許可審查機制(1/2)

實務管理 問題

法院判例：
許可登記事項鉅細靡遺，
裁處事項應為水質管理重點

增訂水質核准原則(許可辦法§39)

水質項目

應登記：

1. 原物料、藥劑產出之管制項目
2. 14條之1應揭露污染物

免登記

原水濃度 < 90% 標準限值

- ✓ 經功測原水濃度 > 90% 標準
限值 → 限期變更許可
→ 逾期末變更，依法處分

不
處
分

水質限值

應登記

功測檢測水質項目範圍、處理
設施設計範圍

原水水質(除pH外) < 核准最小值
或單元間進出水質超過核准範圍
→ 限期變更許可

處
分

- ✓ 原水水質 > 核准最大值
(pH未符合核准範圍)
→ 依法處分

★ IMPORTANT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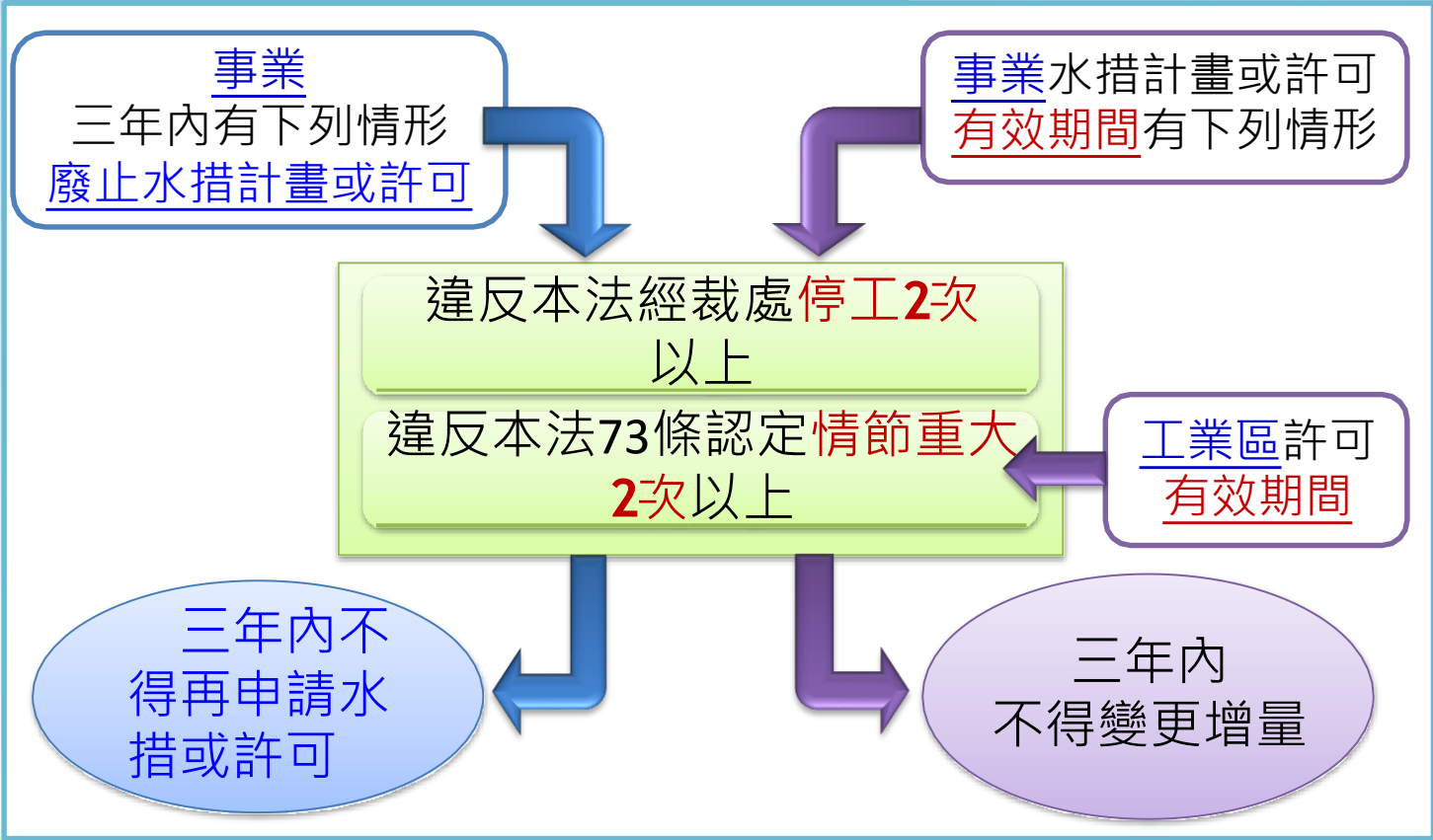
■強化許可審查機制(2/2)

實務管理
問題

屢次違規經廢止許可證（文件）之事業顯已造成環境危害，若再重新核予許可證（文件），恐再次導致污染結果

屢次重大違規不核發許可(許可辦法§46)

何謂情節重大(§73)



※廢止處分或裁處書經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之日認定之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試車功測期間製程操作條件修正規定 (許可§15-2)

明確功測期間
製程操作條件
認定原則

- 一、事業應包含用水量、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
-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包含納管用戶類別、家數及廢（污）水量。

■ 試車期程、廢(污)水產生量規定 (許可§17-1)

1. 功能測試水量：

- (1) 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80%**以上之水量測試。
- (2) 未達**80%**以上依測試實際對大量為之。
- (3) 水量核定依據(表七)

2. 功能測試期程規定：

- (1) 功能測試**5**工作日以上。
- (2) 期間至少**1**日進行檢測。
- (3) 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應於功能測試前**3**日通知核發機關會同進行。
- (4) 依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進行檢測。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試車功測當日混樣檢測處理方式(許可§17-2)

	連續24小時	非連續式
時間	24小時/6次=4小時/次	每日排放時間平均4次
頻率	4小時採樣1次，共計6次。 連續2次採樣混樣，共計3組樣品	連續2次採樣混樣，共計2組樣品
水樣結果	3組樣品平均值	2組樣品平均值

■ 明訂試車功測當日不適宜混樣檢測處理方式(許可§17-3)

- 1.須現場檢測之項目(水溫、pH值等)
- 2.樣品最長保存期限為24小時以下之項目(六價鉻、鹼度等)
- 3.不可攪動和混樣之項目(導電度、溶氧等)
- 4.微生物樣品
- 5.其他屬不穩定或不易混合均勻之項目(如氰化物)

- ✓ 屬24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8小時採樣1次，共計採集3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 ✓ 非屬24小時連續排放者，應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2次採樣，共計採集2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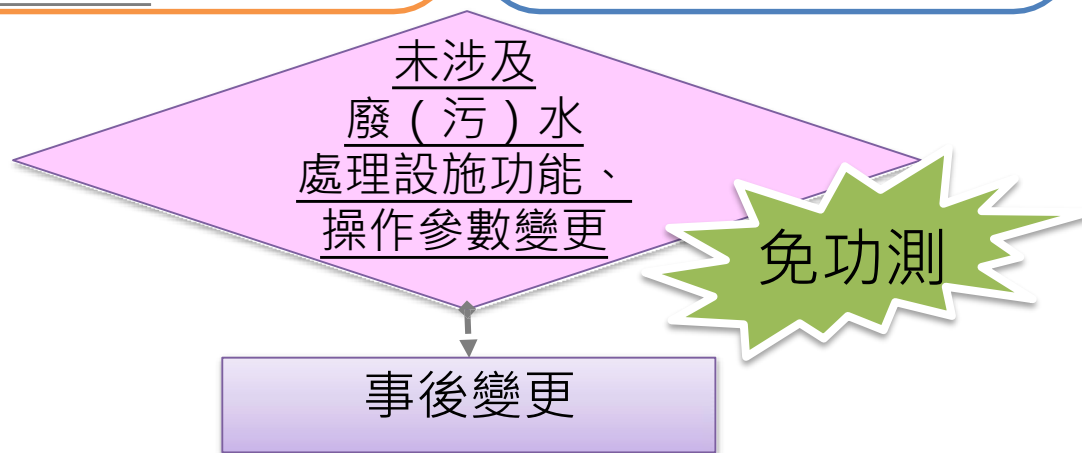
實務管理問題

- 現行涉及廢水處理設施單元變更須事前變更及功能測試
- 對於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不良影響，提升改善者，不利改善
- 為鼓勵業者加速改善，將現行未涉及處理功能變更之程序簡化為事後變更

簡化變更及功測規定(許可辦法§21、22)

- ✓ 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
- ✓ 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 ✓ 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 ◆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
- ◆ 改善原廢（污）水水質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2/3)

明確技簽條件規定(許可§27)

- 水措之方法或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技簽管理目的：
確認功測結果

完備停止試驗計畫管理(許可§28、29、30)

- 明確主管機關受理試驗計畫書申請、變更或展延，應補正之期限及規定
- 明確停止試驗者，應於接獲裁處通知日起30日內拆除管線設施
- 新增申請暫緩拆除試驗管線設施應於事實發生30日內申請

環署水字
1050107
785號函
補充規定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3/3)

鬆綁補正期間規定(許可辦法§42II)

- ✓ 申請**釋示**與本辦法所定**相關審查規定**
- ✓ **新增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時，**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但因申請者補正資料文件而新增之意見，不在此限
- ✓ **其他核發機關認定**之事項

避免損及申請者權益，經核發機關同意最多得延長30日

一次性審查原則及諮詢規定(許可辦法§45)

- 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提供**為原則，並應與申請內容事項有關
- 核發機關應於通知限期補正前**7日**內，先予以諮詢溝通
- 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 如無法得到業者良善回應配合諮詢情形時，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並**提供諮詢之管道**

提供諮詢
加速審查程序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鼓勵守法業者措施

實務管理問題

現行為避免業者未確實規劃設計或處理廢污水，要求許可需檢附及公開之文件繁多，對守法業者造成困擾

簡化未違規者申請文件(許可辦法§57)

申請日前一年內有
違反本法情事經主
管機關處分



公開上傳資料

1. 歷次申請表及檢附文件
2. 核准之水措或許可資料

申請日前一年內未
有違反本法情事經
主管機關處分

修正
規定



僅需公開上傳

歷次申請表及核准之水措或
許可資料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